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38R1

修正案号: 39-6536

一. 标题: 检查氧气系统氧气容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:

在2009年10月26日之前交付的、已经在生产线上做过Airbus 48809 号改装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30-201、-202、-203、-223、-243、 -301、-302、-303、-322、-323、-341、-342和-343系列飞机;

在2009年10月26日之前交付的、已经在生产线上做过Airbus 48809 号改装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 -313系列飞机:

在2009年10月26日之前交付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9-0237-E, 2009年10月30日;
- 2. AOT A330-35A3026, 2009年10月26日;
- 3. AOT A340-35A4027, 2009年10月26日;
- 4. AOT A340-35A5019, 2009 年 10 月 26 日;

上述 AOT 经批准的后续版本也可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38, 39-6463

本指令改版目的在于更正原指令中的参考文献错误。

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几起氧气容器没有完全打开的情况,据调查是由于氧气容器和临近面板之间没有足够的间隙导致。如果不加以纠正,将导致氧气面罩无法打开,座舱失压时乘客将无法得到氧气供应。故本指令要求对上述间隙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完成以下规定措施:

- 1. 自2009年11月4日起150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适用的Airbus AOT A330-35A3026、或AOT A340-35A4027、或AOT A340-35A5019,检查氧气容器口盖和每一个座舱氧气容器临近面板/组件之间的间隙:
- 2. 如果上述间隙小于2.0mm,根据适用的Airbus AOT A330-35A3026、或AOT A340-35A4027、或AOT A340-35A5019,在下一次飞行前执行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当局的 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756